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84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判令被告陈长青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3239.4元、自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23日的利息2786.37元，合计26025.77元，以及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按原合同利率上浮50%（即年利率10.47%）计算的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陈长青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法庭（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